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本科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

（经 2025 年 9 月 30 日学校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、跟党走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主动为服务学生学习生活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贡献力量，营造优良的学风、班风、校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京教学〔2023〕2 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参评对象为具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及班集体。

第三条 本科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。个人荣誉称号包括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；集体荣誉称号包括：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等。

第二章　申请条件

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戴党的领袖，深刻领

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正直诚信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

（三）全面发展，评选年度内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%（含60%）。

（四）学业成绩优秀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或本专业排名前15%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评选年度内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，体育考试成绩合格。

（六）志趣高尚，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，丰富文化艺术修养。

（七）热爱劳动、勤于实践，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，参与志愿服务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社会实践、社区（村）报到等，为“志愿北京”注册志愿者，评选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戴党的领袖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正直诚信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

（三）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集体主义思

想，维护民族团结，正义感、责任感强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社会实践、社区（村）报到等社会活动，为“志愿北京”注册志愿者，评选年度内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

（四）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，积极工作，勇于担当作为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意识，能够主动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服务学生学习生活、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。

（五）作风优良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严于律己，团结同学，模范带头作用强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六）全面发展，评选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排名前60%（含60%）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。

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优秀毕业生应满足以下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4.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;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5.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及以上校级荣誉称号，包括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等；或在校期间获得过校长奖学金。

6.热爱所学专业，本科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良好及以上。

（二）如前款之第5、6项仅满足其中1项，其他条件均满足，具备下列情况之一，也可以申请评选:

1.学风严谨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并结项的，或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。

2.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活动，为学校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，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。

（三）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如符合本条第一款第1至4项条件者，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，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。

（二）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优良班风，班集体成员均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有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、严谨求实、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，学习成绩整体优良，评选年度内班内学生考试通过率 90%及以上。

（四）注重班级文化建设，班级团结协作、凝聚力强，可以生动、活泼地开展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，班级建设有特色，有实效。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（五）有坚强团结、积极向上、受同学拥护的班委会、团支部，班内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团员模范作用好。

（六）积极组织班内学生参加体育锻炼，评选年度内全班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率 100%。

（七）班内学生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宿舍管理的规定，努力保持宿舍整洁、卫生。

第八条 优良学风班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班级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积极性高，班级整体学习风气良好。

（二）班级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课堂出勤率与作业完成率高。

（三）评选年度内班级学生考试通过率 95%及以上，学习成绩整体良好。

（四）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与科研活动，取得良

好成绩。

（五）经常开展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，积极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学习小组，班内学生能够互帮互学，共同进步。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当年度个人荣誉称号:

（一）评选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;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、团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。

（二）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。

（三）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（不含辅修）有不及格情况的。

（四）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申请当年度集体荣誉称号:

（一）班集体成员在评选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或受到学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; 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、团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。

（二）班集体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。

（三）班级开展的活动引发不良后果，或班集体成员在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评选年度内班集体成员有因学业问题受到退学警示的。

第三章　评选比例

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5%进行评选。优

秀学生干部按照全校可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10%进行评选，其中各学院学生干部人数按照各班级干部人数不超8人、院级学生组织干部人数不超15人计算。优秀毕业生按当年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8%评定，应征入伍或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、基层就业创业的名额单列。

第十二条 先进班集体和优良学风班按照可参评本科班级数量的10%进行评选。

第四章　评选工作机构

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本科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学工委会”），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领导，审议学校本科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相关办法，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全校评审工作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等。

第十四条 学工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负责本科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评审组织、奖金发放和其他日常管理等工作，受学工委会委托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、解释，对各学院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励评选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小组），可以根据需要研究确定本学院具体评选事项，组织开展奖励评选工作。

第五章　评选程序与奖励表彰

第十六条 各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如下:

（一）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各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后确定初选名单。

（三）学院对初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学生或集体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，学院评选小组应组织调查、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（四）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处审核。

（五）学生处对学院提交材料审核汇总后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处反映，学生处应组织调查、研究并予以答复。此调查结果为评选奖励项目的最终依据。

（六）公示结束后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出学院申请当年度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奖励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，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、撤销其所获荣誉、追回荣誉证书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办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各奖励项目中所要求的学科竞赛、科研成果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成果认定由相关部门进行，并根据学校评价标准或目录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为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证书，为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班集体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，奖励金额为优良学风班每班800元，优秀班集体每班1500元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奖学生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学生

学籍档案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13〕7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